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的目的

本公司內部稽核的目的在於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的達成。
- (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的達成。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目標：包括遵循政府或產業相關法令規章等目標的達成。

二、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設有稽核室負責處理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目前配置一名內部稽核人員。為確保稽核職能之專業性與獨立性，直接隸屬於本公司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稽核主管並應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工作報告。

三、內部稽核的運作

(一)、稽核範圍

內部稽核範圍涵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

(二)、稽核對象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所有單位及各子公司。

(三)、稽核方式

依據法令規定及風險評估結果選定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四)、稽核報告

稽核結果應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中之發現及建議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